

关于做好2022-2023学年学生校级评优工作的通知

为树立典型,表彰先进,充分调动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促进学校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,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2-2023学年学生评优工作,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

此次评优工作面向我校2021级、2022级、2022级接本班在籍在校学生及班级。

二、评定办法

评定办法按照我校《学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》(见附件1)实行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1、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:根据班级学生数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,依次按2%、8%、15%比例产生。

2、三好学生:比例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5%。

3、优秀学生干部:(1)每班1名;(2)各学院、校自律会、校学生会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30%。班级推荐人员与学院、校自律会、校学生会推荐人员不可重复。

4、优秀工作人员:各学院、校自律会、校学生会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20%。

5、先进班集体: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30%。

四、评选要求

1、评优工作是加强学生教育管理的重要措施,各学院要高度重视,成立评优工作领导小组,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严格标

准，认真地做好此项工作，在全校范围内努力营造一个学习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，以此进一步促进我校的学风建设和校风建设。

2、各学院要严格按照我校《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要求做好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工作，组织各班级填写《2022-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》。在此基础上按照我校《学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》的要求和程序，组织开展学生评优工作，将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按照《2022-2023学年学生评优汇总表》样本填写汇总。

3、各学院要将所有评选结果及时公布，明确公布投诉联系人、电话和邮箱等，接受本学院师生监督。

五、材料反馈

1、各班级《2022-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纸质版、电子版；

2、各学院《2022-2023学年学生评优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纸质版、电子版；

3、各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的评选承诺书（附件4）纸质版；

4、反馈截止时间：电子版：2023年10月7日；

纸质版：2023年10月7日

附件1：学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

附件2：2022-2023学年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汇总表

附件3：2022-2023学年学生评优汇总表

附件4：承诺书

智能制造学院学工办

2023年9月9日

附件 1:

学生评优奖励实施办法

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建立有效的竞争、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全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学校优良校风、学风的形成，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优基本条件

参加评优者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本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在籍注册的学生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积极要求上进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；
- （三）勤奋学习，奋发向上，成绩优良；
- （四）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达到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及格（含）以上等级。

第二条 荣誉种类和具体条件

（一）奖学金

（1）根据《淮安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》和各二级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，对学生进行按学期测评，按学年汇总，累计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；

（2）根据班级学生数和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，

每学年依次按 2%、8%、15%比例产生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，奖金分别为 1200 元、800 元、500 元。

(3) 单项奖学金：符合下列条件者可获得单项奖学金，奖励金额 100 元/人，奖励比例不超过在校生学生总数的 10%。单项奖学金与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可兼得。

1. 政治思想好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；

2. 在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、科技创造、文体竞赛、社会工作、职业发展、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者。

(4) 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推荐实施办法》及相应名额，结合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，评定国家奖学金。奖励金额按相应文件执行。

(5) 根据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实施办法》及相应名额，结合学生个人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，评定国家励志奖学金。奖励金额按相应文件执行。

(6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与校级奖学金按最高获奖级别予以奖励。

(二) 三好学生

(1) 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有优良的政治思想素质，积极参与学校的校风、学风建设，表现突出，能在同

学中起模范带头作用；

(2) 校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获得者；

(3) 比例一般不超过班级人数的 15%。

(三) 优秀学生干部

(1)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2) 热心社会工作，热情为同学们服务，严于律己，努力工作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；

(3) 担任学校、学院、班级学生干部满一年以上；

(4) 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所在班级前 50%以内；

(5) 在班级、二级学院和学校学生干部范围内评议推荐，其中各班级推荐 1 名，二级学院、学校团学会推荐比例不超过学生干部总数的 30%，班级推荐人员与各学院、学校团学会推荐人员不可重复。

(四) 团学会优秀工作人员

(1) 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(2) 工作认真、负责，热情为同学们服务，具有一定的工作能力；

(3) 担任学校或学院团学会工作人员满一年以上；

(4) 评选比例一般不超过团学会工作人员总数的 20%。

(五) 先进班集体

(1) 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服务学生的班委会；

(2) 有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

(3) 有严谨求实、刻苦钻研、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；

(4) 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；

(5) 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，积极开展各项体育锻炼活动；

(6) 比例一般不超过学院班级总数的 30%。

第三条 评优程序

(一) 申报：每年 9 月份，凡符合评优基本条件者自愿申报，由班主任（辅导员）参照学生评优条件在班级进行民主评议，确定初评名单，以班级为单位填报《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评优汇总表》。

(二) 评审：学院根据评优实施细则，对班级上报的学生进行审核，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

(三) 公示：学生工作处对各学院预选名单进行汇总、初审，并在全校内进行公示。

(四) 审批：学生工作处报校领导审批。

第四条 凡本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不具备评优资格：

(一) 因违反国家法律被公安机关拘审者；

- (二)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党、团或学校行政处分者；
- (三) 在综合测评和评奖评先等方面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诚信行为者；
- (四) 考试、考查科目有不及格者；
- (五) 违反学校相关收费制度，无故拖欠学费者；
- (六) 有其它错误行为并造成一定影响，经研究不予评奖者。

第五条 获得各种荣誉称号的学生，由学校发文公布，并颁发荣誉证书，有关材料记入学生个人档案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。